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淨君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  
傳真：(06)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123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237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